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医用气体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HZCG2025-004）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医用气体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 4 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HZCG2025-004）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医用气体项目

  **预算金额（元）：**3450000元；

**最高限价（元）：**3320000元；

**采购需求：**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医用气体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的采购、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和相关维护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þ**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þ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安全生产许可证，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 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 4 日 14点 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 月 4 日14 点 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羊山湾街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志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8549033

质疑联系人： 丁工

质疑联系方式：133965191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路1390号数字健康小镇10幢A座502室

传 真：0571-89260595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265552

质疑联系人：张一丹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26555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政策咨询电话：X先生，0571-8958XXXX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1）标的： 医用气体 ，属于工业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þ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þ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 |
| 6 | **样品提供** | þ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参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þ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5年 月 日上午10:00-11:30分递交**至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路1390号数字健康小镇A座502室，并办理样品送达登记手续，投标人原则上仅限派1名授权代表到场递交样品，递交完毕后立即离场。（联系人：陈卉，联系电话：13646861897）。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样品，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8）**本项目样品采用暗标评审的方式；**（9）**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则视其投标无效；**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þ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临平九洲大厦70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92655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保管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名称** | **规格、参数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1 | **（一）中心供氧系统** |  |  |  |
| 2 | **（1）液氧站** |  |  |  |
| 3 | 空温式汽化器 | 1）规格：气化量Q=200m3/h2）工作压力：≥1.6MPa3）型式：空温式结构4）结构：星形翅片管5）适用介质：液氧、气氧6）材质：铝合金7）能够高效转换太阳热能，避免汽化器管路结霜、结冰 8）表面作防腐蚀喷涂与表面处理9）带配对法兰接口 | 1.00  | 台 |
| 4 | 低温截止阀 | 1）规格：DN252）工作压力：≥1.6MPa3）适用温度：-196℃～+80℃4）适用介质：液氧5）材质：不锈钢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液氧专用截止阀 | 1.00  | 个 |
| 5 | 不锈钢球阀 | 1）规格：DN252）材质：不锈钢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1.00  | 个 |
| 6 | 氧气单向阀 | 1）规格：DN252）材质：不锈钢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1.00  | 个 |
| 7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42×1.5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10.00  | m |
| 8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28×1.5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5.00  | m |
| 9 | 氧气大流量调压装置 | 1）进口压力0.8MPa2）出口压力0.5-0.6MPa（可调）3）单个调压阀流量：≥200m3/h4）二路调压，一用一备5）采用自力式压力调节阀，调压阀材质：不锈钢6）包括安全阀及压力表 | 1.00  | 台 |
| 10 | 氧气不锈钢分气缸 | 1）规格：一进三出2）材质：不锈钢3）包含配套阀门、仪表组件、角铁支架等安装制作 | 1.00  | 个 |
| 11 | **（3）氧气系统管路** |  |  |  |
| 12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42×1.5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304.00  | m |
| 13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35×1.5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454.00  | m |
| 14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22×1.2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107.00  | m |
| 15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12×1.0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702.00  | m |
| 16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8×1.0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80.00  | m |
| 17 | 医用级铜球头螺帽咀 | 1）规格：8YC2）材质：TP2（医用级）3）含球头、球帽、球咀4）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5）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6）气体专用连接件 | 177.00  | 个 |
| 18 | 医用级铜球头螺帽咀 | 1）规格：6YC2）材质：TP2（医用级）3）含球头、球帽、球咀4）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5）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6）气体专用连接件 | 376.00  | 个 |
| 19 | 大流量氧气二级减压箱 | 1）规格：出口流量≥50m³/h2）金属箱体3）双减压器结构，立式结构，金属膜片减压器，输出稳定4）配置有压力表，压力表精度≥1.6 级5）带过滤装置。6）具有安全阀装置，防止系统压力过高 | 4.00  | 台 |
| 20 | 氧气二级减压箱 | 1）规格：出口流量≥20m³/h2）金属箱体3）双减压器结构，立式结构，金属膜片减压器，输出稳定4）配置有压力表，压力表精度≥1.6 级5）带过滤装置6）具有安全阀装置，防止系统压力过高 | 1.00  | 台 |
| 21 | 区域阀门箱 | 1）规格： 二气（氧气、吸引）2）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3）管路走向：左进右出2）区域控制：箱内分别安装氧气、吸引和压缩空气系统的区域阀门，能对本区域内的气体系统进行通断控制3）工作指示：箱内安装氧气、吸引和压缩空气系统的测压表，压力表精度≥1.6 级 | 2.00  | 台 |
| 22 | 区域阀门箱 | 1）规格：三气（氧气、吸引、空气）2）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3）管路走向：左进右出2）区域控制：箱内分别安装氧气、吸引和压缩空气系统的区域阀门，能对本区域内的气体系统进行通断控制3）工作指示：箱内安装氧气、吸引和压缩空气系统的测压表，压力表精度≥1.6 级 | 3.00  | 台 |
| 23 | 氧气病房维修阀 | 1）规格：DN62）材质：不锈钢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13.00  | 个 |
| 24 | 氧气病房维修阀 | 1）规格：DN82）材质：不锈钢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59.00  | 个 |
| 25 | 氧气病房维修阀 | 1）规格：DN102）材质：不锈钢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5.00  | 个 |
| 26 | 氧气楼层维修阀 | 1）规格：DN202）材质：铜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5.00  | 个 |
| 27 | 氧气楼层维修阀 | 1）规格：DN322）材质：铜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20.00  | 个 |
| 28 | 氧气主管维修阀 | 1）规格：DN402）材质：铜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2.00  | 个 |
| 29 | 排污罐  | 1）规格：与主管配套2）材质：不锈钢3）底部配置排水、排气阀 | 2.00  | 台 |
| 30 | **（二）中心吸引系统** |  |  |  |
| 31 | **（1）医用负压吸引站** |  |  |  |
| 32 | 油式旋片真空泵 | 1）额定流量≥300m³/h，2）功率≤7.5kw（功率仅供参考）极限真空压力-0.1mbar3）吸气口内置网状过滤器和止回阀4）进气、排气接口DN505）法兰式电机符合DIN 60034标准，保护标准IP 54，绝缘等级F。 | 2.00  | 台 |
| 33 | 医用真空罐 | 1.规格：立式，容积=2m3，设计压力-0.1MPa2.材质：碳钢3.配置真空压力表，压力表精度≥1.6 级4.底部配置排水、排气阀5.内外表面做防腐处理6.储存、缓冲气体7.带配对法兰接口DN80 | 2.00  | 台 |
| 34 | 吸引PLC自动电控柜 | 1）具有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功能2）启动压力-0.04MPa3）停止压力-0.087MPa 4）电控柜绝缘值：≮2MΩ5）当真空负压超上下限值时有声光报警信号，电控柜能保证真空泵交替启动、延时跟踪、延时设定、跟踪报警、手动与自动控制功能。当工作泵发生故障时电控柜能自动启动备用泵，保证吸引系统正常工作。 | 1.00  | 台 |
| 35 | 吸引不锈钢分气缸 | 1）规格：一进三出2）材质：不锈钢3）配置吸引压力表，压力表精度≥1.6 级4）底部配置排水、排气阀5）聚集、分流气体，预留接口6）包含配套阀门、角铁支架等安装制作、配对法兰接口 | 1.00  | 个 |
| 36 | DN50对夹式止回阀 | 1）规格DN502）材质:不锈钢 | 2.00  | 个 |
| 37 | 数显压力表 | 1）测量范围：-0.1～0MPa，显示：液晶屏四位或五位数码显示，另外带有kPa或Mpa字样。2）工作介质：与不锈钢兼容的各种液体、气体3）压力表精度≥1.6 级4）输出信号：继电器开关信号5）使用温度：-20～60℃6）安装接口：M20\*1.57）供电：24DC、220VAC、380VAC可选 | 2.00  | 台 |
| 38 | 高温灭菌器 | 1）系统差压：≤2KPa2）杀灭病毒、细菌群落范围：芽孢杆菌即时灭杀温度以下的所有细菌、病毒3）杀灭效率：＞99.99%4）处理风量（即时消毒灭菌风量）：300 m3/h5）电源：380V/50HZ，≥2.5KW | 2.00  | 台 |
| 39 | 细菌过滤器 | 1）处理量：≥300m3/h2）采用铸铝壳体，壳体内外采用阳极防护3）微粒过滤效率＞99.995%4）最高工作温度60℃3）医疗真空系统专用过滤器4）设置有滤芯性能监视措施 | 2.00  | 台 |
| 40 | 铜球阀 | 1）规格：DN1002）材质：铜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9.00  | 个 |
| 41 | 铜球阀 | 1）规格：DN652）材质：铜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4.00  | 个 |
| 42 | 铜球阀 | 1）规格：DN502）材质：铜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4.00  | 个 |
| 43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108×2.5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30.00  | m |
| 44 | 吸引站废气排放管 | 1）规格：DN1002）镀锌钢管，材质：Q235B3）焊接方法：电焊焊接，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 | 60.00  | m |
| 45 | 电缆 | 1）规格：WDZB-BYJ3X6+WDZB-BYJR1X42）铜芯线3）设备动力线 | 25.00  | m |
| 46 | 电缆 | 1）规格：WDZB-BYJ3X4+WDZB-BYJR2X42）铜芯线3）灭菌器电源线 | 10.00  | m |
| 47 | 电缆桥架 | 1）规格：100\*100mm2）符合JB/T 10216-2013要求 | 25.00  | m |
| 48 | 管道支架制作与安装 | 1）规格：国标2）材质：碳钢3）含防腐处理 | 50.00  | kg |
| 49 | **（3）吸引系统管路** |  |  |  |
| 50 | 吸引站废气排放管 | 1）规格：DN1002）镀锌钢管，材质：Q235B3）焊接方法：电焊焊接，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 | 193.00  | m |
| 51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108×2.5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384.00  | m |
| 52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54×2.0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454.00  | m |
| 53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42×1.5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107.00  | m |
| 54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15×1.0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702.00  | m |
| 55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10×1.0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80.00  | m |
| 56 | 医用级铜球头螺帽咀 | 1）规格：12YC2）材质：TP2（医用级）3）含球头、球帽、球咀4）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5）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6）气体专用连接件 | 64.00  | 个 |
| 57 | 医用级铜球头螺帽咀 | 1）规格：6YC2）材质：TP2（医用级）3）含球头、球帽、球咀4）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5）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6）气体专用连接件 | 200.00  | 个 |
| 58 | 吸引病房维修阀 | 1）规格：DN152）材质：铜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5.00  | 个 |
| 59 | 吸引楼层维修阀 | 1）规格：DN402）材质：铜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2.00  | 个 |
| 60 | 吸引楼层维修阀 | 1）规格：DN502）材质：铜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8.00  | 个 |
| 61 | 吸引楼层维修阀 | 1）规格：DN1002）材质：铜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2.00  | 个 |
| 62 | 排污罐  | 1）规格：与主管配套2）材质：不锈钢3）底部配置排水、排气阀 | 2.00  | 台 |
| 63 | 管道支架制作与安装 | 1）规格：国标2）材质：碳钢3）含防腐处理 | 567.00  | kg |
| 64 | **（三）医用压缩空气系统** |  |  |  |
| 65 | **（1）压缩空气站** |  |  |  |
| 66 | 无油空气压缩机 | 1）单机排气量：≥1.2m3/min2）单机功率：≤11kW（功率仅供参考）3）最高排气压力：0.8MPa | 2.00  | 台 |
| 67 | 吸附式干燥机 | 1）处理量：≥1.2m3/min2）吸附方式：吸附式3）带控制器，实时显示露点温度4）压力露点：-40°C5）带排水阀 | 2.00  | 台 |
| 68 | 粗级过滤器 | 1）处理量≥1.2m3/min2）除尘精度：1um3）滤芯核心部件采用不锈钢制作4）带排水阀、保养指示器 | 2.00  | 台 |
| 69 | 高效过滤器 | 1）处理量≥1.2m3/min2）除尘精度：0.01µm（除尘）3）滤芯核心部件采用不锈钢制作4）带排水阀、保养指示器 | 2.00  | 台 |
| 70 | 活性炭过滤器 | 1）处理量≥1.2m3/min2）除油精度：＜0.003ppm（除油）3）滤芯核心部件采用不锈钢制作4）带排水阀、保养指示器 | 2.00  | 台 |
| 71 | 储气罐 | 1.规格：立式，容积=1m3，设计压力≥1.0MPa2.材质：碳钢3.配置压力表，压力表精度≥1.6 级4.底部配置排水、排气阀5.储存、缓冲气体6.带配对法兰接口DN32 | 2.00  | 台 |
| 72 | 自动排水器 | 1）规格：配套2）自动排水，一键清洗，零气耗工艺 | 2.00  | 台 |
| 73 | 配电柜 | 1）配套，2）满足≥25kw功率 | 1.00  | 台 |
| 74 | 大流量减压装置 | 1）进口压力0.8MPa2）出口压力0.5-0.6MPa（可调）3）单个调压阀流量：≥100m3/h4）二路调压，一用一备5）采用自力式压力调节阀，调压阀材质：不锈钢6）包括安全阀及压力表 | 1.00  | 台 |
| 75 | 空气不锈钢分气缸 | 1）规格：一进三出2）材质：不锈钢3）配置空气压力表，压力表精度≥1.6 级4）底部配置排水、排气阀5）聚集、分流气体，预留接口6）包含配套阀门、角铁支架等安装制作、配对法兰接口 | 1.00  | 个 |
| 76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35×1.5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 | 25.00  | m |
| 77 | 空气站房维修阀 | 1）规格：DN322）材质：铜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13.00  | 个 |
| 78 | 金属软管 | 1）规格：DN322）材质：不锈钢3）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4）气体专用软管 | 2.00  | 根 |
| 79 | 空气排污阀 | 1）规格：DN252）材质：铜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气体专用截止阀 | 2.00  | 个 |
| 80 | 电缆 | 1）规格：WDZB-BYJ3X10+WDZB-BYJR1X62）铜芯线3）设备动力线 | 25.00  | m |
| 81 | 电缆桥架 | 1）规格：100\*100mm2）符合JB/T 10216-2013要求 | 25.00  | m |
| 82 | 管道支架制作与安装 | 1）规格：国标2）材质：碳钢3）含防腐处理 | 50.00  | kg |
| 83 | 空调 | 380伏变频5匹立式空调 | 1 | 台 |
|  | **（2）压缩空气系统管路** |  |  |  |
| 84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35×1.5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398.00  | m |
| 85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22×1.2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187.00  | m |
| 86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15×1.0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79.00  | m |
| 87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12×1.0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23.00  | m |
| 88 | 医用级紫铜管  | 1）规格：φ10×1.02）材质：紫铜管TP2（医用级）3）焊接方法：采用银基钎焊，含三通、弯头、直接4）包括管道压力试验、空气吹扫与清洗、泄漏性试验、管道脱脂5）符合YS/T 650《医用气体和真空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 174.00  | m |
| 89 | 医用级铜球头螺帽咀 | 1）规格：8YC2）材质：TP2（医用级）3）含球头、球帽、球咀4）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5）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6）气体专用连接件 | 34.00  | 个 |
| 90 | 医用级铜球头螺帽咀 | 1）规格：6YC2）材质：TP2（医用级）3）含球头、球帽、球咀4）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5）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6）气体专用连接件 | 41.00  | 个 |
| 91 | 空气病房维修阀 | 1）规格：DN82）材质：不锈钢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17.00  | 个 |
| 92 | 空气病房维修阀 | 1）规格：DN102）材质：不锈钢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5.00  | 个 |
| 93 | 空气楼层维修阀 | 1）规格：DN152）材质：铜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2.00  | 个 |
| 94 | 空气楼层维修阀 | 1）规格：DN202）材质：铜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4.00  | 个 |
| 95 | 空气主管维修阀 | 1）规格：DN322）材质：铜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经强度试压、密封试验5）气体专用截止阀 | 2.00  | 个 |
| 96 | 排污罐  | 1）规格：与主管配套2）材质：不锈钢3）底部配置排水、排气阀 | 2.00  | 台 |
| 97 | **（四）医用气体监控系统** |  |  |  |
| 98 | 大流量网络氧气流量计 | 1）最大流量：400L/min；2）使用环境条件：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15％～80％、大气压强（86～106）kPa；3）准确度：±1.5%4）工作压力：气体质量流量仪的工作压力范围为0～0.6MPa；5）供电电源：220V交流电源供电；6）电子显示瞬时流量最小读数为1L/min，LED3位（999L/min）；电子显示累积流量最小读数为0.01m3（10L），LED7位（99999.99m3），均采用十进制。7）输出：标准Modbus协议的485信号。 | 3.00  | 台 |
| 99 | 网络氧气流量计 | 1）最大流量：200L/min；2）使用环境条件：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15％～80％、大气压强（86～106）kPa；3）准确度：±1.5%4）工作压力：气体质量流量仪的工作压力范围为0～0.6MPa；5）供电电源：220V交流电源供电；6）电子显示瞬时流量最小读数为1L/min，LED3位（999L/min）；电子显示累积流量最小读数为0.01m3（10L），LED7位（99999.99m3），均采用十进制。7）输出：标准Modbus协议的485信号。 | 2.00  | 台 |
| 100 | 区域压力报警器 | 1）规格：二气（氧气、吸引）2）实时显示各气体压力3）带声光报警4）带高精度压力传感器5）具有 RS485数据远传模块及接口 | 2.00  | 台 |
| 101 | 区域压力报警器 | 1）规格：三气（氧气、吸引、压缩空气）2）实时显示各气体压力3）带声光报警4）带高精度压力传感器5）具有 RS485数据远传模块及接口 | 3.00  | 台 |
| 102 | 吸引机房报警器 | 1）规格：监控吸引机房压力2）实时显示气体压力3）带声光报警4）带高精度压力传感器5）具有 RS485数据远传模块及接口 | 1.00  | 台 |
| 103 | 空气机房报警器 | 1）规格：监控空气机房压力2）实时显示气体压力3）带声光报警4）带高精度压力传感器5）具有 RS485数据远传模块及接口 | 1.00  | 台 |
| 104 | 压力传感器维修阀组件 | 1）规格：DN6截止阀2）材质：不锈钢3）酸洗脱脂，清洗吹扫处理4）气体专用截止阀，含配套管道 | 15.00  | 个 |
| 105 | 医气中央监控系统 | 医用气体监控系统用于气体流量计、医用气体压力报警器，以及吸引站和空压机房等，实现各类供气设备运行状态、气体流量、管道压力等的在线监控报警、记录、结算及分析。实现对全院医用气体设备状态及使用数据的实时监控。同时支持接入云平台，通过设备共享，实现数据的手机APP端（安卓）同步监控、报警及结算等功能。 | 1.00  | 套 |
| 106 | 监控主机（电脑） | 14代i5，16运存+512固态+1t机械，27显示器（包含鼠标、键盘）。 | 1.00  | 套 |
| 107 | 信号线 | 1）规格：RVVSP2\*0.752）产品结构、电气性能及外观检查均符合JB/T8734.5标准要求 | 1.00  | 套 |
| 108 | 信号线套管 | 1）材质：紧定管2）规格：JDG163）含三通、弯头、直接 | 1.00  | 套 |
| 109 | **（五）设备带及其它配套电器件** |  |  |  |
| 110 | 豪华型铝合金设备带 | 1）规格：≥190\*652）材质：铝合金3）结构：强电、弱电、医用气体管道三腔分离4）面板处理：静电喷塑 | 336.00  | m |
| 111 | 医用双层设备带 | 1、材质采用铝合金，规格≥650\*70mm；2、设备带底板厚度≥3.5mm；面板色彩可供院方选择；3、上层面板安装气体终端、下层面板安装电器；4、每床配置：4.1输液泵架1套；平板可在滑槽内平行移动；4.2监护仪支架1套；平板可在滑槽内平行移动；4.3国标2+3孔电源插座12个；网络插座2个； | 32.00  | 床 |
| 112 | 铝合金小罩 | 1）规格：≥50\*302）材质：铝合金3）从病房吊顶到设备带 | 92.40  | m |
| 113 | 氧气终端 | 1）制式：德式2）采用ISO 32颜色标准识别气体压盖处带脱卸保护设计3）采用不同插口形状区分气体多种安装方式4）内置检修阀，可免拆卸面板维护5）通过气密性测试6）符合YY0801.1检测要求 | 350.00  | 个 |
| 114 | 吸引终端 | 1）制式：德式2）采用ISO 32颜色标准识别气体压盖处带脱卸保护设计3）采用不同插口形状区分气体多种安装方式4）内置检修阀，可免拆卸面板维护5）通过气密性测试6）符合YY0801.1检测要求 | 200.00  | 个 |
| 115 | 空气终端 | 1）制式：德式2）采用ISO 32颜色标准识别气体压盖处带脱卸保护设计3）采用不同插口形状区分气体多种安装方式4）内置检修阀，可免拆卸面板维护5）通过气密性测试6）符合YY0801.1检测要求 | 41.00  | 个 |
| 116 | 五孔电源插座 | 1）规格：国标、3+2孔2）220V/10A | 572.00  | 套 |
| 117 | 电源开关 | 1）规格：大板2）220V/10A | 121.00  | 套 |
| 118 | 床头LED日光灯 | 1）规格：4W2）LED灯管，色温3000K-4000K | 121.00  | 套 |
| 119 | 铜芯电源线(带套管) | 1）规格：WDZB-BYJ2.52）铜芯线3）设备带内的电源线 | 150.00  | m |
| 120 | 铜芯电源线(带套管) | 1）规格：WDZB-BYJ4.02）铜芯线3）设备带内的电源线 | 1110.00  | m |
| 121 | 传呼开孔 | 配合传呼开孔 | 1.00  | 项 |

**说明：包括**液氧站和一期汇流排至二期地下室管道及埋地镀锌钢套管（包括过路）。

**三、技术条件和要求**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病房楼项目医用气体系统

2、工程界面划分

2.1医气单位工作内容

 整个项目的医用气体系统（包含真空吸引泵、空气压缩机等）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气体系统的深化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检验试验、移交使用、质保期的保养保修、技术培训等。本工程承包范围若存在不明确的部位或内容，则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本次医气招标范围含

（1）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氧源利用医院原有液氧站和氧气汇流排，包括气体减压装置、液氧站至医院各区域管道及埋地镀锌钢套管（包括过路）、一期的汇流排至医院各区域管道及埋地镀锌钢套管（包括过路）、区域阀门箱、氧气二级减压箱、区域报警箱、阀门等设备组件；

（2）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包括真空泵、细菌过滤器、真空贮罐、分气缸、控制柜、各区域管道、阀门等设备组件；

（3）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包括空气压缩机、干燥机、过滤器、空气储罐、气体减压装置、分气缸、各区域管道、阀门等设备组件；

（4）病房床头设备带、小罩、气体终端组件、阀门、医用气体管道、电源开关、插座、照明灯、设备带内电线；

（5）医用气体监控系统：由气源报警器，各区域报警器、医用气体监控系统及相应管线等组成。

2.2医气单位与各专业的界面划分

2.2.1医气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界面划分

1）医气单位负责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设备基础大样、机房及室外管沟布置图、病房内吊顶管道到区域报警器、病房的小罩规格。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室外医用气体管沟施工；负责气体机房的设备基座基础浇筑、各气体机房内的电源箱、房间的建筑装饰（含机房地面找平、隔音降噪）、开关、插座、灯具、空调、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周边接地预留、机房管道预留开孔等施工，负责医气相关的流量计、报警器的电源插座预留、检修孔预留，病房内吊顶管道到区域报警器，病房内的设备带电线预留到位（包括等电位接地线）等。

2）医气单位负责根据系统需要在楼板及墙体所需洞口的开设，并负责承包范围内预留孔洞（管）的封堵；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范围内主体施工期间的各系统砼结构内的线管、底盒、套管、孔洞的预留预埋。

3）总包的设备需要安装在医气中标单位设备带上，医气中标单位必须免费负责提供安装设备空间和在设备带上开孔。

2.2.2医气单位与精装修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界面划分

精装修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负责其承包范围内阀门箱、二级减压箱和报警箱等设备的布局优化和安装完成后的收边收口；负责配合医用气体专业承包单位在天花、板材墙面等预留符合要求的洞口尺寸。医气单位负责向精装修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提供阀门箱、二级减压箱和报警箱安装空间及位置尺寸等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2.2.3医气单位与医疗净化专业承包单位界面划分

医气单位负责向医疗净化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医用气体系统相关管道（医用氧气、医用吸引和医用压缩空气），在净化区域气体管道井出口预留阀门。

2.2.4医气单位与传呼承包单位界面划分

医气单位负责传呼分机的开孔，传呼承包单位负责提供传呼分机样品给医气单位并负责传呼分机的安装。

3、技术规范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YY/T 0186-94《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 0187-94《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 50030-2013《氧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29-2014《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 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一医用气体篇》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 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0316-2000《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2008 年版)

GB 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 50184-20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 50683-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YS/T 650-2020《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GB/T 150.1~150.4-2011《压力容器》

GB/T 8982-2009 《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GB 50254-20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2241-2021《安全阀一般要求》

GB/T 3836.4-2021《爆炸性环境 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如有最新版本的技术规范，以最新的技术规范为准

四、医用供氧系统详细说明：

本方案供氧站采用医院原有液氧站和氧气汇流排,在原有氧站基础上新增加一台200m³汽化器一台，200m³大流量调压装置一套，一进三出氧气分气缸一只。并利用一期汇流排作应急备用氧气。

1、氧气管道

1.1管道材质

本工程供氧管道全部横管采用 TP2紫铜管，脱脂铜管必须符合YS/T650-2020《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1.2管道规格：参照图纸。

1.3管道连接方法技术要求

紫铜管连接采用标准的紫铜管件连接后银基钎焊焊接。整个系统连接均采用金属密封，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1.4管道布置

主管道沿地沟敷设或沿走廊墙面架设至大楼管道井，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吊顶内，管道区域阀门箱安装在护士站适当位置，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这样既整齐又美观。

2、区域阀门箱：

每个病区设计一套，位置设在护士站附近适当位置。

1）可依需求设计成1-6路气体控制，每一路气体有明显的颜色标识

2）管道采用紫铜管银焊，有效防止泄漏，带钎焊气体保护充气口

3）规格1/2”～2”，适用各种医用气体

4）可拆卸式透明窗，维修便利

5）水平进出气，壁式安装

6）依CGAG-4.1标准脱脂清洗，

7）★管路经100%气密性测试，气密性（正压）：在初始进气压力≥800KPa，24h后进气压力每小时压降≤0.036%；气密性（负压）：在压力P=-40 KPa，保压时间1h后，压力仍为-40 KPa（提供加盖生产厂家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氧气二级减压箱：

1）二级稳压箱采用箱式结构，结实耐用。

2）稳压箱内设有两套独立的减压器，每台减压器两端各设一个截止球阀，单一台减压器故障时，关闭两端的截止阀门，可将故障减压器独立出来检修，备用减压器照常供气。当一路发生故障时，能实现不停气检修。

3）减压器采用全铜减压器，内部要求脱脂处理，减压器在正常工作情况下（输入压力不低于0.75MPa时，输出压力稳定保持在0.55 MPa），流量应能满足病区氧气使用量。

4）箱内阀管组件上安装有两块压力表，分别显示减压器减压前后压力。

5）箱内铜管与阀门焊接之处采用银焊，确保焊缝质量。

6）★箱内管路经100％气密性测试，泄漏率检测结果为0%（提供加盖生产厂家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流量压力特性范围：在额定进气压力 P1，输出流量 0m³/h下，出气压力应在额定出气压力 P2的±10%范围内，检测结果为+1%。在规定的额定流量 Q1下，输出口压力应在额定出气压力的±15%范围内，检测结果为-6%。（提供加盖生产厂家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1）系统压力试验：氧气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压力试验，试验介质采用洁净的空气或干燥、无油的氮气，管道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1.15倍， 试压时间至少10min，试验结果以管道无泄漏、外观无变形为合格。

2）系统泄漏性试验：氧气管道压力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泄漏性试验，试验介质采用洁净的空气或干燥、无油的氮气，试验压力为管道的设计压力， 试压24h，每小时泄漏率应符合GB50751《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10.2.19要求（泄漏率为0.2%-0.5%）。

3）系统吹扫：氧气管道压力、泄漏性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系统吹扫， 吹扫介质采用洁净的空气或干燥、无油的氮气，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5、中心供氧系统技术参数

1）终端保证气压：0.4～0.5MPa（可调）。

2）系统小时泄漏率： 每小时泄漏率应符合GB50751《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10.2.19要求（泄漏率为0.2%～0.5%）。

3）最大和最小使用流量工况下供氧压力误差： ≯0.02MPa。

4）氧气终端设计流量： 普通床≮10L/min手术室、急诊抢救等重病床≮100L/min。

5）氧气管道气体流速： ≯8m/s。

6）系统运行方式： 各终端连续用气，停电时不停供气。

7）自动控制要求：当氧源和整个管路系统输出压力低于或高于额定值时有声光报警信号。

8）氧气管道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为<10欧姆。

五、医用负压吸引系统详细说明：

吸引系统的负压源是中心吸引站的真空泵组，通过真空泵机组抽吸使吸引系统管路达到所需负压值，在手术室、抢救室和各个病房终端处产生吸力，提供医疗使用。

1、负压吸引站

1.1负压吸引站（位于地下一层），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医用真空负压机设备包含** |
| 1 | 油润滑旋片真空泵 | 300m3/h/台、7.5KW/台（功率供参考） | 2台 |
| 2 | 真空罐 | 2.0m3、材质：Q235B | 2台 |
| 3 | 二泵联动吸引电控柜 | PLC控制 | 1台 |
| 4 | 吸引不锈钢分气缸 | 1进3出 | 1个 |
| 5 | 吸引细菌过滤器 | 处理量≥300m3/h | 2个 |
| 6 | 高温灭菌器(真空排气灭菌装置) | 处理量≥300m3/h，功率：2.5KW（功率供参考） | 2台 |

★医用真空负压机作为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投标人须提供医用真空负压机医疗器械注册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医用真空负压机须通过 GB4793.1-2007及 GB9706.1-2020标准检验，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2油润滑式旋片真空泵能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所有性能数据基于1013kPa和20℃的环境条件）：

（1）额定抽速：300m3/h

（2）单机额定功率： 380V、7.5kW

（3）极限压力（气镇阀关闭时）0.1hpa（mbar），极限压力（气镇阀开启时）0.5hpa（mbar）

（4）电机额定转速，50HZ，1500转/min，

（5）极限压力时的功耗4.7KWH

（6）真空泵缸体内配备带三个叶片的转子，采用离心方式安装。

（7）真空泵采用高弹性碳纤维叶片，风冷型，功能性模块化设计，高水蒸气耐受性，先进的油雾分离器

（8）IE3标准电机，低能耗

（9）在运行期间，油被循环利用，集成浮子阀根据油位控制回油，不影响极限压力

（10）先进的止回阀，防止返油，维持系统中的真空，避免真空过程中的油返流。

★需提供符合以上参数说明的设备生产厂家样本彩页（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3高温灭菌器(真空排气灭菌装置)需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1）★采用热力高温（＞200℃）/臭氧装置/氢光离子三种功能综合杀灭，功率≤3kw，联控PLC控制系统。

2）★符合《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热力高温（＞200℃）/臭氧装置/氢光离子三种功能综合杀灭，针对病菌及病毒杀灭率＞99.999%,提供符合以下指标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金黄色葡萄球菌 细菌培养时间达到48h,杀灭率＞99.999%；

大肠杆菌 细菌培养时间达到48h, 杀灭率＞99.999%；

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 细菌培养时间达到48h,杀灭率＞99.999%；

黑曲霉 细菌培养时间达到48h, 杀灭率＞99.999%

人冠状病毒 细菌培养时间达到48h, 杀灭率＞99.999%

甲型流感病毒 细菌培养时间达到48h, 杀灭率＞99.999%

3）★排气口细菌、真菌数量＜50CFU/m³，提供排气口细菌、真菌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4）★具有绿色环保节能相关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技术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吸引站技术参数

最大抽气量（二台同时工作）：600m3/h

压力调节范围：-0.04MPa- -0.087 MPa(可调)

吸引压力可按医疗要求小范围减压

小时增压率：(负压达到-0.087 MPa)≤1.0%

吸引站噪声：小于70dB(A)

电机功率：7.5KW/台

泵自动启停参数 启动-0.04MPa：停止-0.087MPa（可调）

吸引站排气口细菌不超过：500个/m3

当真空负压超上下限值时有声光报警信号，电控柜能保证二台真空泵交替启动、延时跟踪、延时设定、跟踪报警、手动与自动控制功能。当工作泵发生故障时电控柜能自动启动备用泵，保证吸引系统正常工作。

2、吸引管道系统

2.1管道材质

脱脂铜管必须符合GBYST650-2007《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标准。本工程吸引管道全部横管采用 TP2紫铜管。

2.2管道规格：参照图纸。

2.3管道连接方法技术要求

铜管道连接采用标准的铜管件连接后银基钎焊连焊接。整个系统连接均采用金属密封，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2.4管道布置

主管道沿地沟敷设或沿走廊墙面架设至大楼管道井，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吊顶内，病房内支管及终端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这样既整齐又美观（与氧气管道一起走管）。

3、区域阀门箱（与氧气系统共用）

4、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4.1系统强度试验:吸引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0.2MPa,试压时间10-30min,试验结果以发泡剂检验无渗漏为合格。

4.2系统泄漏率试验:吸引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泄漏增压率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最高工作压力的, 试压24h，试验结果每小时因泄漏引起的增压率不超过1.0%为合格。

4.3系统吹扫:吸引管道强度泄漏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5、管道接地：

 吸引管道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接地，接地电阻为<10欧姆。

6、吸引系统技术参数：

1. 吸引系统保证管内压力在任何情况下，不能高于环境压力。
2. 工作压力：吸引系统在大气环境下不高于-0.04MPa，不低于-0.087MPa并能在该范围内任意调节。
3. 系统小时泄漏率： 每小时泄漏率应符合GB50751《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10.2.19要求（泄漏率为0.5%～1.8%）。
4. 吸引系统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10欧姆。
5. 吸引终端设计流量：大手术室≮80L/min，小手术、所有病房床位≮40L/min。
6. 吸引终端压力：-0.04～-0.087MPa（可调）。

六、医疗用压缩空气系统详细说明：

压缩空气系统的动力源是中心压缩站的空压机组，通过空压机组供气使空气系统管路达到所需压力值和流量，在手术室、ICU室等重病室终端处产生压力，提供医疗设备使用。

1、医疗用压缩空气站

1.1医疗用压缩空气站（位于地下一层）,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无油空气压缩机 | 排气量≥1.2m3/min，功率11kW（功率供参考），工作压力0.8MPa | 2台(1用1备)  |
| 2 | 吸附式干燥机 | 排气量≥1.2m3/min，压力露点-40℃ | 2台(1用1备) |
| 3 | 储气缓冲罐 | 1.0m3 材质:碳钢 | 2台 |
| 4 | 普通保护过滤器 | 单机处理量≥1.2m3/min | 2台 |
| 5 | 高效精密过滤器 | 单机处理量≥1.2m3/min | 2台 |
| 6 | 活性炭过滤器 | 单机处理量≥1.2m3/min | 2台 |
| 7 | 配电柜 | 满足25kW功率 | 1台 |
| 8 | 空气双回路大流量减压装置 | 调压阀一用一备、单个调压阀流量≥100m3/h、进口压力0.8Mpa,出口压力0.55Mpa、调压阀材质：铸铁、含阀门、安全阀、压力表、支架等组件 | 1套 |
| 9 | 不锈钢分气缸 | 一进三出，含进出口阀门及仪表组件等 | 1个 |

1.2压缩空气站技术参数：

压缩空气站最大供气量：二台压缩机同时工作时≥2.4m3/min。

压缩空气机房所需总功率：25KW

压缩空气站出口工作压力：0.8MPa (可调)。

压缩空气站内设置一用一备空气压缩机，当工作压缩机故障时，备用压缩机启动，以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1.3无油空气压缩机（压缩机性能参数按照ISO 1271 AnnexC最新版本测量的）

（1）单机排气量1.2m3/min

（2）单机功率：11kW

（3）机组噪声：低噪音、63dB（A）

（4）最大工作压力：0.8MPa

（5）冷却方式：风冷

（6）电源：380V/3PH/50HZ

（7）采用高效、灵活的模块化系统设计，使用Elektronikon®控制器持续监测各个压缩转子的运行状态，根据用气需求自动启动/停止转子运转。

（8）空气进气过滤器：高效纸质筒式进气过滤器，可过滤尘埃和颗粒物低至 1um。

（9）完全封闭的风冷式 IP55 F 级电机。

（10）高效涡旋转子：风冷式涡旋转子，提供 8 bar 或 10 bar 压力可选，经久耐用，运行可靠，且能效卓著。

（11）冷冻式干燥机，紧凑、优化的内置冷冻式干燥机确保了干燥的压缩空气，有效防止压缩空气管道的生锈腐蚀。

（12）隔音罩：由于采用低噪音涡旋转子、优化的超静音风扇及隔音罩，实现静音。

（13）Elektronikon® Mk5 Graphic：采用 VFT 运算法则的 Elektronikon® Graphic 控制器可精确匹配压缩空气需求，消除了卸载能耗。

（14）配套的吸干机和过滤器需为同一厂家。

★需提供符合以上参数说明的设备生产厂家样本彩页（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医疗用压缩空气管道：

2.1管道材质

 脱脂铜管必须符合YS/T650-2020《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本工程空气管道全部横管采用 TP2紫铜管。

2.2管道规格：参照图纸。

2.3管道连接方法技术要求

铜管道连接采用标准的铜管件连接后银基钎焊连焊接。整个系统连接均采用金属密封，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2.4管道布置

主管道沿地沟敷设或沿走廊墙面架设至大楼管道井，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吊顶内，管道区域阀门箱安装在护士站适当位置，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这样既整齐又美观（与氧气管道一起走管）。

3、区域阀门箱（与氧气系统共用）。

4、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4.1系统强度试验:空气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1.15倍,试压时间10min,试验结果以管道接头、焊缝、管段无肉眼的可见的变形、以发泡剂检验无渗漏为合格。

4.2系统泄漏率试验:空气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泄漏率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 试压24h，试验结果每小时泄漏率小于0.5%为合格。

4.3系统吹扫:空气管道强度泄漏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5、医疗用压缩空气系统技术参数

1. 压缩空气系统管道气体流速： ≯10m/s。
2. 终端保证气压：0.4～0.5MPa（可调）。
3. 压缩空气系统小时泄漏率：每小时泄漏率应符合GB50751《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10.2.19要求（泄漏率为0.2%～0.5%）。
4. 空气终端设计流量：手术室≮40L/min，重症病房、新生儿、高护病房≮80L/min，其他病房床位≮20L/min。
5. 压缩空气系统管道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10Ω。

七、病房设备带、终端配置详细说明

1、病房设备带材质为铝合金，规格宽度≥190mm，高度≥65mm。设备带内部结构必须具有强电、弱电、气体管道分槽安装功能。

2、铝合金设备带表面采用喷塑，设备带上面板采用模块化设计，使安装维修更加方便，并具有良好的防腐和保洁效果。

3、设备带上各种气体终端、电器等均采用嵌入式安装，使整条设备带表面豪华美观。

4、设备带上供氧、空气支管设有维修阀。

5、设备带上气体终端采用德式终端，可不停气维修，插拔方便、密封可靠，无插头时自动密封。

6、病房内设备带采用房间通长布置，设备带中心距地面1.4米。

7、五层全部病房的设备带和四层的四间重症病房按双层设备带配置。

★医用设备带材质中有害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物质）六项重金属成份符合GB/T26572-2011检测合格标准，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带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医用设备带通过符合JGJ16-2008、GB50303-2002、GB50217-2007标准的低压用电设备、室内低压配电线路、接地等地位检测的建筑电气安全防火检测, 投标人需提第三方供检测报告进行证明。（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医用设备带燃烧性能符合GB8624-2012标准要求达到A级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医用设备带上组装电器符合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医用设备带表面喷涂具备防锈、防腐的盐雾符合GB/T10125-2021检测的报告，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医用设备带抗菌率(包括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符合GB/T 21866-2008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医用设备带根据GB/T 1741-2020标准检测，耐霉菌等级≤2级，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气体终端配置

1）气体终端符合ISO9170-1:2017标准，符合ISO9001质量认证和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

2）★气体终端通过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检测，并具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带CMA或CNAS标志），符合YY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标准；

3）★所有气体终端要求德标，气体终端结构为铜制底座、由热塑性高分子材料树脂头部耦合件组装而成，采用“六滚珠”固定插头方式设计，并可达到可带气维修，具有止回阀；

4）所正压气体插座工作压力≥5bar,流量最大可达200L/min；负压气体插座工作压力≤0.6ba，流量最大可达40L/min；

5）所有气体终端须达到气体插头插入时带有三级状态（通、断、拔），保证气体使用的安全。终端和插头均可保证5万次以上的插拔（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6）气体插座具备带气维修功能,可在不拆卸终端底座的情况下，中断气体供应，维修密封圈及头部组件，保证医用气体应用和病人的安全；

7）具有与MRI兼容性最高达3特斯拉；

8）医用气体的终端组件的颜色与标识，符合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规范》要求

9）★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八、医用气体中央监控报警系统详细说明

医用气体中央监控系统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的智慧服务云平台，通过对气源站、气体管道系统、气体终端等各类气体现场场景加装智能数据采集通讯网关，将现场各类气体通过智能气体监控及运维服务云平台实时在线监控诊断，实现各类供气设备运行状态、气体流量、管道压力等的在线监控报警、记录、结算及分析。实现对全院医用气体设备状态及使用数据的实时监控。同时可支持接入云平台，通过设备共享，实现数据的手机APP端（安卓）同步监控、报警及结算等功能。

1、医用气体报警器

每个病区和每个机房各设计一套。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说明 |
| 1 | 二气病区区域报警器 | 氧气、吸引共用，设计在护士站附近 |
| 2 | 三气病区区域报警器 | 氧气、吸引、压缩空气共用，设计在护士站附近 |
| 3 | 机房压力报警器 | 吸引站、医用压缩空气站 |

2、区域压力报警器性能参数：

可同时监控8路气体具体数据，标准DISS气体连接头，防止气体种类误接

设有LCD液晶显示，读数清晰，系统状态一目了然

触摸式屏幕，操作便捷

与各种传感器兼容，可接收不同输入信号。

丰富警示功能，当量测数据达上下限时除声音报警外，数字自动变换颜色示警

内置RS-485通讯接口，各区域压力报警器可通过信号线连接至集成模块再连接至监控室，安装专用软件集中监控各病区气体压力使用情况。

3、气源压力报警器性能参数：

设有LCD液晶显示，读数清晰，系统状态一目了然。

触摸式屏幕，操作便捷。

与各种传感器兼容，可接收不同输入信号。

丰富警示功能，当量测数据达上下限时除声音报警外，数字自动变换颜色示警。

内置RS-485通讯接口，各气源压力报警器可通过信号线连接至集成模块再连接至监控室，安装专用软件集中监控各机房气体压力使用情况。

4、★医用气体报警器系统监量数据对于正压气体的误差率应≤±12kPa、负压气体的误差率应≤±1kPa，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报告。

★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技术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网络型氧气流量计

 每个区域均配置一套氧气流量计。

主要技术参数：

1）使用环境条件：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15％～80％、大气压强（86～106）kPa；

2）公称压力：0.4MPa；

3）工作压力：气体质量流量仪的工作压力范围为0～0.6MPa；

4）普通流量计：≥200L/min；大流量范围：≥400L/min；

5）供电电源：220V交流电源供电，需单独供电源插座（220V）一只；

6）电子显示瞬时流量最小读数为1L/min，LED3位（999L/min）；电子显示累积流量最小读数为0.01m3（10L），LED7位（99999.99m3），均采用十进制。

7）采用网络计量方式。

**九、供货要求：**

1、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标及相关标准要求。

2、所有产品均采用优等品，若该系列产品无优等品时则选择一级品（若该系列产品无优等品或一级品时方可采用合格品）

3、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如出现投标人选择的某品牌已停止生产或其他原因无法采购到时，由投标人择优推荐与投标时选择相同质量标准的三个品牌，并且由招标人择优选择确认品牌，费用不作调整。

4、设备及材料必须是原厂原牌，不接受贴牌产品。

5、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要求明确规格及型号并报价。投标人应推荐质量优等及当下先进的品牌，并在主要材料价格表中备注中标明品牌型号；无推荐品牌型号的投标人必须在备注栏中明确品牌型号，若投标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需要提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差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中档以上的品牌或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所有材料、设备的品牌采购前需取得监理、代建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和同意后方可采购，设备材料运至现场须经监理、代建、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7、送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医用气体项目自专家验收合格起计算质保期，整体质保期最低2年，开标后中标单位承诺超过2年的，按承诺书保修年限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技术支持要求：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修复问题，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在质保期内不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并开通24小时维修电话。

**十一、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9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使用方初步验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资信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证得1分，最高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页面，不提供不得分。 | 5 |
| 类似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3 |
| 项目班子成员 |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具有B证、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得2分；
2.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得1分；
3. 项目成员具有A证或C证，每人0.5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技术参数 | 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打“★”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出现一项负偏离扣6分；其他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每一项扣3分；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单位须逐一响应，不提供则视为负偏离。共24分。 | 24 |
| 供货及安装方案 | **供货方案**，针对本项目医院的特殊环境需要采取的相应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3分；2描述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3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4描述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3 |
| **安装及验收方案**，针对本项目医院的特殊环境，详细的安装工艺说明、安装组织部署、验收方案及相关保证措施(质量、进度、安全等) ：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2描述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3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4描述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3 |
| **本项目供货及安装重难点：**对本项目供货及安装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及问题解决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3分：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2描述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3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4描述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3 |
| **供货期及安装期的保障：**总工期承诺和进度计划满足程度及保证措施5分：1工期安排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2工期安排较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3工期安排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4工期安排描述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5 |
| **设备机械的投入：**设备及相关安装机械等资源供应、来源、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2描述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3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4描述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3 |
| **安全文明工作保证措施：**1能保障本项目供货及安装安全进行，确保工作有序进行的，得3分；2基本能保障本项目供货及安装安全进行，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3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4描述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3 |
| 本项目需投标供应商接受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总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根据供应商对于业主、总承包单位的现场协调及配合措施进行评分：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2描述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3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4描述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保障措施：1根据本项目特点有完善且可行的售后保障措施、相应的维修资质及人员和承诺，得5分；2售后保障措施及承诺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3售后保障措施及承诺存在缺漏，保障较差的，得1分；4描述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5 |
| 投标人承诺原有整体设备质保期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 3 |
| 报价分（30分） | 报价评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提供合同价1%的履约保函及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价的40%的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审计后支付到实际价款的97.5%；剩余2.5%等质保期结束，且乙方已完整履行了质保期的责任后一周内无息支付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乙方提供合同价1%的履约保函及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价的40%的预付款。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项目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的1%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1.到货品牌及数量履约情况验收；2.现场安装质量履约情况验收3.质保到期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 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浙江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行业相关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综合实力证明及业绩文件，按照提供的综合实力证明及业绩文件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专家验收合格后14天内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货物安装在杭州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在建病房内，乙方在安装及调试施工时应遵守项目总包方相关制度，并主动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方的检查监督。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按以下顺序履行合同义务：（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和方案；（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指定现场 |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在建项目内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由乙方办理相应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期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修复问题，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甲方完成所有支付审批流程后1周内支付，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支付审批流程较长，导致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的事实，并予以谅解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7天内退还；违约金按所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一每日支付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乙方应分别在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后三个月、及质保期内每年按甲方需求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保养一次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乙方应免费对本系统实际使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地点，并达到能熟练操作系统为止，后期因甲方人员变动需再次培训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培训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一般性、不影响正常使用的缺陷，及时修理；因安装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或不能完全满足使用功能，重作；因质量缺陷导致影响正常使用的或不能完全满足使用功能的，必须更换。因上述原因导致延迟交货的按第本合同15.2（2）专用条款执行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支付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无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参照补充条款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杭州市余杭区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补充条款:**（1）、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五无”即无职工死亡，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压力容器爆炸，无重大质量事故，无火灾事故。2）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3）乙方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乙方应该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甲方、乙方双方及代建、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型号、系列、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招标时规定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乙方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进口产品必须提供相关通关资料及等以供核对。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时，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或实际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视具体的情况处以合同总价2‰-10‰/次罚款。如因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累计违约金或实际罚款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罚款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3）、乙方采购设备或材料前应向甲方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系列、技术参数、颜色、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检测数据、产品合格证（复印件）、进口材料和设备应提供相关进口凭据等。乙方应按投标时确定的品牌采购前提供样品，经甲方、代建、监理、跟审书面确认后封样。甲方、代建、监理如发现施工过程中乙方擅自将已检查确认的材料调换品牌或减料、以次充好（注：甲方、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有权对进场的材料做随机抽样进行破坏性检查，若符合要求，破坏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将该批次材料退场，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一经发现将按该项材料或设备商务标中的该项总工程款一倍罚款，并在接到监理单位或甲方、代建单位的书面整改通知后及时完成整改工作，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负，逾期将处以3000元/天的罚款。累计违约金或实际罚款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罚款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4）、不服从甲方施工工期和进度安排相关违约责任：1）扣除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外，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工程延期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因工程延期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累计工期违约金或实际赔偿款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罚款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服从施工工期和进度安排，并且配合良好，由于装修进度等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按合同确定的天数完工，可不作为工期延期违约。但是甲方同意延期的天数不补偿乙方一切费用。2）如因本工程工期延误或不服从甲方施工工期和进度安排而给其他相关工程承包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处理结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如期竣工，或有充分迹象表明乙方无法完成施工，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退场。3）在本工程安装及施工过程中，根据装修工程工程进度情况，合理安排安装、调试和竣工验收时间，如果不服从甲方施工工期和进度合理安排，每一天处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或实际赔偿款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罚款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5）、施工质量相关违约责任：1）工程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无条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受到的损失时，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罚款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2）乙方未按经监理、代建人及甲方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由甲方视具体情况而定），并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乙方拒不整改，应加倍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3）在完成本道工序验收时，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合格，经监理要求整改的分项工程，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违约金为3000元/次；拒不整改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返工，材料退场，违约金为3000元-10000元/次（由甲方视具体情况而定）；（6）、乙方未按时移交相关违约责任：1）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按照要求的归档要求移交相关的竣工资料，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将该资料存档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不予送审。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视同工期延误。（7）、乙方管理相关违约责任：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施工管理制度，同意甲方在各项管理制度中设置的处罚规定，若有违反，乙方应承担二倍的违约金及相应的违约责任；2）乙方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材料、设备、货款和民工工资等费用，不得拖欠，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并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乙方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主体，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报监理备查。因乙方的原因或过错拖欠分包人工程款、人工工资、劳务费、材料费或其他赔偿款等发生纠纷，债权人在起诉时把甲方也列为共同被告，由此造成甲方诉讼费、律师费等支出或依法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并有权在乙方可得的工程款中先行扣除。乙方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讨薪、上访曝光等事件的，按1－3万元/次进行罚款。3）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乙方配合管理的职责，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好其它工程分包单位的工作成果，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5）乙方的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无证上岗操作，甲方有权按 500元/人/次进行处罚。6）监理人要求上报的文件、资料，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逾期未上报的，按 500元/天进行处罚。（8）、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否则，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9）、乙方应及时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对施工图纸中存在的矛盾、不详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代建、监理单位反映，在该问题未得到妥善处理前，不得进行施工。如违反以上规定进行施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10）、 甲方在进行工地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责令乙方整改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多次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11）、经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编制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如超过以上时间，甲方将按每延迟一天处 2000元罚款。（12）、费用增减的范围为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甲方明确指令需在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或在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甲方强调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13）、甲方在收到变更调整报告后认定所发生的事实，但并不一定确认具体价款的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最终结算价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确定。（14）、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乙方在施工期间，甲方就安排二次装修、医疗专项工程、医疗设备专项等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二次装修、医疗专项工程、医疗设备专项等工程顺利穿插施工，费用不予调整。（15）、 乙方自行考虑因工程量调整、工程检测的要求、工程指令安排的改变、场地交接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增补水、电等设施的费用及工期，在投标报价和施工工期中包干，以后不予调整。（16）、乙方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甲方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服从总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承包人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17)、由土建工程总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口至施工围墙内，并由乙方与总包自行协商具体到楼层内。(18)、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经甲方、代建和监理确认，甲方有权按每次 5000-10000元对乙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负责整改和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20)、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进度、质量、安全等问题，在代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书后，拒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的，按每次扣除乙方50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1)、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程车进出工地大门口，乙方应派专人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否则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22)、甲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中，有可能存在一些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现象，乙方必须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将存在的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等问题及时报告甲方。甲方、代建和监理在任何时候均有权针对设计文件中的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问题提出更改、调整，为完成全部工程所需进行的任何针对上述问题的更改、调整，乙方必须给予认同，不得拒绝。乙方发现设计文件有错、漏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否则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责任。若按规定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乙方有义务进行深化设计。（23）质保期要求：专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及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24)、建筑垃圾等甲方认为需要外运的废物，必须运到本项目内总包方指定地点，费用等开支，由乙方承担；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我方参与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医用气体项目【招标编号：（HZHZCG2025-00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医用气体项目【招标编号：（HZHZCG2025-00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医用气体项目【招标编号：（HZHZCG2025-00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医用气体项目【招标编号：（HZHZCG2025-00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医用气体项目【招标编号：（HZHZCG2025-00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删除）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_单位的\_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医用气体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医用气体项目【招标编号：（HZHZCG2025-00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医用气体项目【招标编号：（HZHZCG2025-00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医用气体项目【招标编号：（HZHZCG2025-00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的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整体迁建二期医用气体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